

大葉大學教師進修研究辦法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8月3日第53次(11080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修研究，以提昇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教師，係指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並於本校任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員，且最近二年內未曾申請進修或研究者。

如有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究。

申請進修同一等級學位，無論赴國內外進修均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教師之進修或研究，以不影響系所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須有適當人員代理，各系所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其進修或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者，應調整為免兼任行政職務。

第五條 進修、研究申請類別如下：

一、帶職帶薪：

(一) 獲國科會補助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者（期間三個月以內，且以寒、暑假期間為限）。

(二) 課餘時間自費在國內進修者。

自費在國內進修申請核准後，每週在校天數得減少為三天，且不得於他校兼課。

二、留職停薪：(保留職缺、停止支薪，不須授課)

(一) 獲有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基金會等機構補助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者。

(二) 獲所屬學院推薦至國外進修、研究者（各學院每年以推薦一名為限）。

(三) 自費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者。

三、教授休假研究：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辦理。

第六條 除獲國科會補助利用寒、暑假期間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者外，申請教師進修、研究其起訖期限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並依下列申請程序及日期辦理：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檢附教師進修研究申請書、進修或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次學年開始之進修、研究，逾期即不受理。

二、系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審核完畢並將審核通過者提送院教評會審核。

三、院教評會應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審核完畢並將審核通過者簽會人事室，俟申請人簽定進修研究保證書後，於七月十日以前提送校教評會審核。

四、校教評會審核完畢，並將審核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進修、研究期限：

一、進修碩士學位者，以二年為限。

二、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三年為限，但在國外進修者，如未能取得學位，得再申請延長一年。

三、研究者，以一年為限。

第八條 教師進修研究應事前提出申請並辦妥相關手續；未經申請核准，經查證屬實者，依其服務及修業、研究情況，由系、院教評會討論後，予以議處。

新任教師於應聘前已在進修者，於應聘時，應同時提出申請（所屬系所應查明新聘教師有否進修中並告知該教師應依程序提出申請），未申請核准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獲准進修、研究後，若有變更（包含進修研究機構、進修研究主題、休（退）學、提前終止進修研究），應即依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准。

第十一條 進修或研究教師辦理復職，應於進修或研究期滿前三個月，以書面申請復職。

教師進修或研究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如不能依約返校服務，視同自動辭職。

第十二條 進修或研究教師應於復職後三個月內，繳交進修或研究報告書，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學位證明及成績單備查，未繳交者，不得再申請進修或研究。

第十三條 進修及研究（不包含教授休假研究及國外短期研究）人數限制：

一、每一學院（含共同學群）每學年核准進修及研究教師不得超過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十分之一（以四捨五入計算）。

二、全校每學年核定進修及研究教師以十五人為限。

三、全校核定進修及研究教師總數以四十人為限。

前項人數限制，如有特殊需要，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情況下，經簽請校長核定，可酌予增加名額。

第十四條 教師於學年中復職，致該學年服務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年資晉級。

第十五條 前已奉核定進修或研究在案者，依個案簽核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